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3-04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5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的董事9名,无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参与表决,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邵阳华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拟与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高科”)共同投资成立邵阳华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邵阳华天置业”),拟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占总股本的70%;银河高科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总股本的30%。

根据公司对邵阳华天城项目的开发利用的规划,邵阳华天置业成立后,将与邵阳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一起推动整个邵阳华天城”项目的开发,其中邵阳华天置业承担地产业务及相关的开发,邵阳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酒店项目的经营管理和由于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面临市场经营风险。

邵阳华天置业设立后,承担 邵阳华天城”项目的地产开发建设,是公司酒店业务与房地产专业分工的需要,有利公司相关业务的专业化,符合公司“酒店+地产+商业”的发展规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设立邵阳华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投资设立邵阳华天置业,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华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银河高科的共同投资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过我们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和对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邵阳华天置业设立后,承担 邵阳华天城”项目的地产开发建设,是公司酒店业务与房地产专业分工的需要,有利公司相关业务的专业化,符合公司“酒店+地产+商业”的发展规模。公司控股股东华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银河高科共同参与投资,有利于发挥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势,分担公司的投资风险,有利于该项目的顺利建设。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实施本次对外投资。

七、备查文件

董事会议事;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与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3-04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拟与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高科”)共同投资成立邵阳华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邵阳华天置业”),拟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占总股本的70%;银河高科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总股本的30%。

2.银河高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投资已由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银盆路火炬城M3组团3栋
法定代表人:陈纪明
公司类型: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胡 小 莲 戴 晓 凤 彭 光 武
王 舜 良 周 志 宏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9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9月1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代表人选进行推荐和选举。会议由工会主席林燕妮女士主持,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本次大会一致同意选举刘静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静颖女士将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刘静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千万元整
实际控制人: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原辅料,高科技产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自动控制等高新技术的技术服务,节能设备研制、生产、销售。
截止到2012年1月31日,银河高科经审计资产总额25116.34万元,负债总额15321.86万元,资产负债率61%,利润总额-205.32万元。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工商登记为准)

1.公司名称:邵阳华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建设的投资及房屋租赁服务。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4.出资形式及股本结构: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占股70%;银河高科以现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股3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银河高科共同出资设立邵阳华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同股同权的原则及出资比例分别享受邵阳华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和承担应尽的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对邵阳华天城”项目的开发经营的规划,邵阳华天置业成立后,将与邵阳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一起共同推动整个邵阳华天城”项目的开发,其中邵阳华天置业承担地产业务及相关的开发,邵阳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酒店项目的经营管理和由于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面临市场经营风险。

邵阳华天置业设立后,承担 邵阳华天城”项目的地产开发建设,是公司酒店业务与房地产专业分工的需要,有利公司相关业务的专业化,符合公司“酒店+地产+商业”的发展规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设立邵阳华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投资设立邵阳华天置业,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华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银河高科的共同投资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过我们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和对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邵阳华天置业设立后,承担 邵阳华天城”项目的地产开发建设,是公司酒店业务与房地产专业分工的需要,有利公司相关业务的专业化,符合公司“酒店+地产+商业”的发展规模。公司控股股东华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银河高科共同参与投资,有利于发挥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势,分担公司的投资风险,有利于该项目的顺利建设。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实施本次对外投资。

七、备查文件

董事会议事;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与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九龙 公告编号:临2013-48

900955 *ST九龙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股权转让款纠纷案一审判决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15日,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置业”)关于股权转让款纠纷案一审判决的说明,内容如下:

近日,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置业”)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2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38号]以下简称“《审判判决》”,我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海航方已经支付完毕全部29.9%股份的转让款16.9亿元,但一审判决却认定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存在独立于29.9%股份之外的上市公司控制权,该控制权价值高达6.685亿元,海航方面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有6.685亿元款项是控制权价款,因此就有6.685亿元的A股和B股转让款未付清,并以此判决海航方承担违约责任。

一审判决没有任何合同依据。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及文件上从来都没有约定过独立于29.9%股份之外的6.685亿元“控制权价款”。按照正常的交易惯例,价值6.685亿元的巨额交易难道不需要双方进行任何形式的书面约定吗?

二、所谓的6.685亿元控制权价款也没有对位物。实际上,平湖九龙山海

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九龙山”)和一审法院至今均无法说

明价值高达6.685亿元的控制权的具体内容是什么。简单的说也就是海航花

6.685亿买到了什么。任何一个正常的公司都不可能花6.685亿去购买没有任何实际内容的三个字。海航方面只想要知道:海航支付6.685亿的所谓控制权款究竟要向平湖九龙山买到了什么方面的控制,海航又将获得什么内容的控制?

三、五、九龙山临时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监管部门的法律文件

确认了大股东地位及新一届董事会的唯一合法性,进一步证明持有29.9%股份

的海航完全可以在选任主要董事成员,海航没有也不需要有独立于29.9%股份

之外的场外控制权交易。

六、海航方面将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诉讼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临2013-024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在编制过程中,由于定期报告编制系统的设置和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财务报告中币种和单位的错误,相关更正说明如下:

1.财务报告: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情况:1.采购商品接

受劳务情况表”的单位由“万元”修正为“万元”。

2.财务报告: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上市公司

应付关联方款项

修正前: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连云港市金荷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36,000.00 3,692.30

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5,440.80 802,514.58

修正后: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连云港市金荷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36,000.00 3,692.30

应付账款 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5,440.80 802,514.58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2.未完成业绩目标的补偿

为考核协议设定的业绩目标的完成情况,各方同意并约定:

0.75*2013年净利润额达到2200万元

由受让方按以下计算公式从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减相应金额,作为未完成业绩目标的补偿:

补偿金额=2200*0.75-2013年实际净利润额*6%

0.75*2013年净利润额达到2300万元但未达到2500万元

由受让方按以下计算公式从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减相应金额,作为未完成业绩目标的补偿:

补偿金额=2500*0.75-2013年实际净利润额*6%

若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扣减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按本次交易的每股价格折算为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由转让方按以下计算公式将股权转让价款扣减后转让方应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0.75*(2013年净利润额-2013年实际净利润额)*6%-2013年扣减金额

0.75*(2014年净利润额-2014年实际净利润额)*6%-2014年扣减金额

0.75*(2015年净利润额-2015年实际净利润额)*6%-2015年扣减金额

0.75*(2016年净利润额-2016年实际净利润额)*6%-2016年扣减金额

0.75*(2017年净利润额-2017年实际净利润额)*6%-2017年扣减金额

0.75*(2018年净利润额-2018年实际净利润额)*6%-2018年扣减金额

0.75*(2019年净利润额-2019年实际净利润额)*6%-2019年扣减金额

0.75*(2020年净利润额-2020年实际净利润额)*6%-2020年扣减金额

0.75*(2021年净利润额-2021年实际净利润额)*6%-2021年扣减金额

0.75*(2022年净利润额-2022年实际净利润额)*6%-2022年扣减金额

0.75*(2023年净利润额-2023年实际净利润额)*6%-2023年扣减金额

0.75*(2024年净利润额-2024年实际净利润额)*6%-2024年扣减金额

0.75*(2025年净利润额-2025年实际净利润额)*6%-2025年扣减金额

0.75*(2026年净利润额-2026年实际净利润额)*6%-2026年扣减金额

0.75*(2027年净利润额-2027年实际净利润额)*6%-2027年扣减金额

0.75*(2028年净利润额-2028年实际净利润额)*6%-2028年扣减金额

0